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预〔2022〕8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现一次性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宝鸡市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新增留抵退税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宝鸡市	4053
宝鸡市本级	1712
太白县	504
陈仓区	171
凤翔区	302
岐山县	61
麟游县	46
陇县	196
千阳县	27
凤县	42
扶风县	189
眉县	119
金台区	460
渭滨区	226

